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7332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－台中市四期工業區南邊四十公尺(特三號路)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－台中市四期工業區南邊四十公尺(特三號路)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文山住宅區段為易淹水區，應妥善規劃沿線排水、防洪設施，確保山子腳排水幹線之排水功能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